

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8〕1号

关于学生成绩大表中成绩记载的补充说明

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和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校教[2017]44 号）等文件的精神，为确保做好新旧文件平稳过渡，现对我校学生大表中成绩记载规则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2017 年 9 月 1 日前各学期的成绩大表中成绩记载规则按原文件(校教[2014]29 号)执行，课程成绩按最高分记载。

二、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学期即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起，成绩大表中成绩记载按以下规则执行：

1. 必修课、学科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初修成绩按实记载，如发生补考或重修则再次记载，按补考或重修成绩的最高分记载，并注明补考或重修；

2. 公共选修课，只记载通过并获得学分的课程，记载方式按第一款规定执行；

3. 学分平均绩点分两档：初修学分平均绩点和综合学分平均绩点，初修学分平均绩点按课程初修成绩计算，综合学分平均绩点按课程最高分成绩计算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月3日